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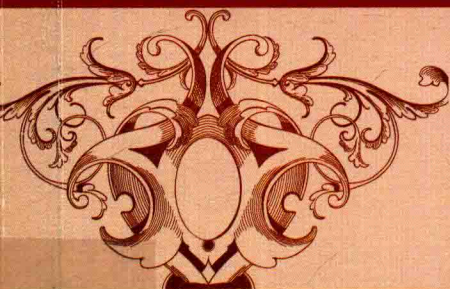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I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 集体管理

〔加〕丹尼尔·热尔韦 编著

马继超 郑向荣 张松 译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 集体管理

(第二版)

[加] 丹尼尔·热尔韦 编著

马继超 郑向荣 张松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 (加)丹尼尔·热尔韦编著;
马继超,郑向荣,张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5794-0

I. ①著… II. ①丹…②马…③郑…④张… III. ①著作
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2135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威科法律译丛

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加]丹尼尔·热尔韦 编著

马继超 郑向荣 张松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794-0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7 1/4

定价:120.00 元

Edited By
Daniel Gervai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ond Edition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edited by Daniel Gervais,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2010 年版译出

© 2010,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V, The Netherlands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1907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主,特别是从1981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1836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8月

译者序

我国自 1992 年成立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后,又陆续成立了音像、文字、摄影、电影四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2005 年国务院也专门颁布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至此已经建立了基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是一个舶来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我国建立时间较晚,加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公众著作权意识等原因所限,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从理论到实践的发展并不能令人满意。在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草案中,修改内容最多、争议最大的也是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内容。如何借鉴国际社会发展了将近 200 年的历史经验,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在寻找国外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学习资料时,我们发现了威科出版集团 2010 年出版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第二版)一书。该书以国际化的视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从理论到实践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有较高的权威性,因此我们萌生了将其翻译成中文的想法。

寻求将该书翻译成中文版的授权颇费一番周折。我们最先找到了法律出版社,该社的编辑薛晗老师做了大量的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后来辗转找到了商务印书馆的王兰萍和金莹莹两位编辑老师,此时商务印书馆正在出版威科法律译丛,因此当即就达成了翻译出版该书的意向。但等商务印书馆完成报批手续,正式签订翻译合同时已经到了 2015 年 9 月,等到完成翻译初稿时已经到了 2016 年 10 月,这时距该书英文版的出版时间已经过了六年。在此期间,一些国家的法律做了修订,一些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一些数据也已经过时,这是译者颇感遗憾的地方,希望以后有机会继续跟进该书未来可能出版的修订版,及时翻译成中文以弥补上述不足。

尽管如此,该书仍然是非常值得一读的。无论从该书的作者阵容,还是

从整本书的体例设计和写作内容来看,都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是非常难得的一本好书,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研究和实践都有重要的意义。该书的作者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官员,也有发达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直接从业者,还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际联合会的官员,系统介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从覆盖地域看,该书既涵盖了法国、德国、美国、英国、日本和北欧等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较完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也有亚洲和拉美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发展情况介绍;从实际操作看,每一个章节都详细介绍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基本理念,以及不同类型和不同作品类别的集体管理制度设计和实际操作的经验和问题。

在翻译该书过程中,为符合目前我国著作权界的用语习惯,便于读者对应和理解,译者并未强求中英文用词的完全对照统一。比如“copyright”一词根据约定俗成的用法和法系的不同,分别译成了“版权”与“著作权”;为避免与出版的“版税”概念相混淆,将“royalty”按照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通用用语译成“使用费”;根据上下文,将“collective society”、“collectives”、“CMO”统译成“集体管理组织”,等等。当然,这种译法是否严谨准确,也有待读者检验。

该书的译者均是多年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实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有着深刻的认知和理解。具体分工是:马继超承担序言和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郑向荣承担第一、二、七、八、九章;张松承担第三、四、五、六章,最后由马继超统一定稿。由于本书是由多个不同国家的多位专家撰写,用词习惯、写作风格和其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多有不同,又由三人翻译不同的章节,虽经译者与编辑多次讨论统一,仍难免在用词和翻译风格方面有所差异,加之水平有限,希望大家能够谅解。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商务印书馆的王兰萍和金莹莹两位老师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也非常感谢我们翻译团队精诚合作、密切配合,得以完成书稿的翻译工作。在翻译本书过程中,部分内容涉及法语、德语、西班牙语,还有一些相关专业领域的英语词汇,对这部分内容的翻译得到了同事、朋友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在一定程

度上填补目前著作权集体管理中中文国外资料不足的空白,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学界和实务界提供有益的参考,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发展和完善做出贡献。

马继超

2016年10月

序 言

关于新版的说明

新版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与上一版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同。在对第一版有见地的评论中提出,该书缺少对集体管理的一般性介绍,换句话说,仅适合专家使用。新版的第一章增加了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下称“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方面的内容介绍,弥补了第一版的不足,还重点介绍了集体管理的历史和未来的发展。即使在第一版和这一版关于欧洲的内容中,有对关于多区域许可的问题的讨论,但还是增加了一个新的章节,用来处理多国跨境许可的问题。所有章节的更新内容,不仅反映了自 2005 年以来发生的变化,而且也吸纳了在本书第一版出版后的一些有建设性的批评意见。

本书讨论的议题是集体管理,由集体管理组织根据大多数著作权人的授权向使用受保护作品的行为发放许可。也就是说,著作权人将他们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集中于一个组织行使,以便使用人能够通过这个组织的单一渠道获得使用许可,这个组织就是集体管理组织。

集体管理组织运作方式是多元化的。集体管理不是专指特定的法律架构、政治结构或模式。有的集体管理组织仅仅作为代理人,对那些自愿将某一次或多次作品使用许可权信托集体管理的权利进行管理;还有一些集体管理组织作为著作权受让人,在某些情况下,著作权人将现在和将来的作品或权利转让给集体管理组织;在另外的一些情况下,著作权人可以选择将哪些作品或事务授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他们行使。有一些集体管理组织按每首作品发放许可,也有一些向使用人发放整体作品库一揽子使用许可;还有一些同时包含上述两种方式发放许可。这种可能还要包括担保赔偿条款或

同等的规定确定。^①

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考察集体管理组织成立的历史和创建时的构想,可以解释一个特定模式下所确立的集体管理结构。集体管理组织是仅仅被看作在著作权许可过程中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和实效性的手段,还是被认为是一个保护会员的经济利益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精神权利的协会?围绕一个集体管理模式产生所发生的一些问题,可能会影响一个国家关于集体管理的政策的形成和相关法律的起草。例如,集体管理组织是虽然与竞争法冲突但可以被竞争法接受的组织,还是一个良好运行的著作权保护体系的必不可少的部分,或更准确地说,是被看作在与强大的使用者进行交易时保护弱者(比如作者)的政策工具?

通常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都会属于两大国际集体管理组织大家庭之一的成员,一个是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②,最早和最大的国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联合会;另一个是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③。还有一些代表相关权权利人的集体管理组织,它们可能属于其他的国际联合会^④。这些组织在协调解决国际上国家或地区之间著作权法律规范和履行冲突方面,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要做到比个体著作权人单独授权更能达到既能保护作者权利,又能实现使用人高效获得授权的需要。

集体管理组织正在面临数字时代的挑战,数字时代无法解决使用人合法使用受著作权保护内容的结果,常常导致了“著作权保护失灵”的主张。通过互联网,使用者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成千上万的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包括政府文件、法律、科学、医疗和其他专业期刊,当然也包括音乐和视听内容。在全世界范围内,尽管一个作品被上网后,通过数字方式获取互联网上的作

① 赔偿条款是指,如果使用人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作品或权利,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使用人承担担保义务。这种对使用人的赔偿义务,通常发生在进入司法程序的时候。

② 参看网站:www.cisac.org。

③ 参看网站:www.ifrro.org。

④ 比如: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网址:www.fimmusician.com/eng/index.html;国际唱片协会(IFPI),网址:www.ifpi.org。

品(虽然可能需要表明身份或支付订阅费或其他费用)相当容易,但要想获得所使用内容超出初步接触(通常仅指听、浏览、阅读全部或部分作品)范围的授权是非常困难的,除非在著作权许可条款或订阅协议中已经允许使用,或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属于专有权例外的情形。在一些情况下,使用人没有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使用前没有合法申请);在另一些情况下没有畅通的授权渠道,使得使用人几乎不可能获得授权。这种情形就会造成著作权人和使用人共同受损的局面,由于著作权人不能顺畅地授权他们的作品,会造成正常发行作品的经济损失;使用人也没有便捷的授权渠道获取数字内容的授权。换句话说,上述这种难以控制的情形,会使得在互联网上合法使用作品异常复杂。Napster, KaZaa 和 Grokster 案件^⑤不禁让人想起上述问题。

不管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什么,但这样一个事实是一直存在的:通过互联网可以获得大量享有著作权的内容(将来会更多),同时市场也需要以某种方式进行组织和规范,要求使用人持续合法使用享有著作权的内容,这些使用包括将内容上传到商业、教育网站或局域网,通过邮件群发,再利用这些内容创作新的享有著作权的内容,进行存储和传播。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要求能保证对这些使用进行合理的控制,更重要的是由他们决定使用人应该支付报酬(法律特别规定的豁免或强制许可除外)。

集体管理组织作为中介组织,在解决上述问题时将会起到关键作用。它们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对著作权法知识的了解,是在数字时代的著作权保护所必不可少的。为了充分和高效地担当起这个角色,这些组织必须获得对受保护的内容发放以数字方式使用许可的权利,同时还要建立(或对现有系统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处理越来越复杂的著作权管理和发放许可的任务。

^⑤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284F. 3d 1091 (9th Cir., 2002); Universal Music Australia Pty Ltd v. Sharman License Holdings Ltd., [2005] FCA 1242;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125S. Ct. 2764 (U S Sup. Ct., 2005).

本书的编排方式

本书分成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对几乎在每一个国家都存在的集体管理问题进行了横向论述,这一部分通过一个介绍性章节描述了集体管理的基本模式,简要回顾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历史。说明了如何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和集体管理组织的各种模式,讨论了现在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和将来的发展趋势。这一章还考虑到了在政策讨论层面看起来越来越起到重要作用的延伸作品库制度(也就是通常说的“延伸集体管理”),是否与伯尔尼公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相冲突。

第二章由匈牙利集体管理组织(ARTISJUS)总干事、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助理总干事米哈伊·菲彻尔(Mihály Ficsor)博士编写,以伯尔尼公约(特别是三步检验法)和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信息网络传播权)为背景,讨论了数字时代集体管理的作用。菲彻尔博士指出:“随着高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个体著作权人在这个领域行使权利相当困难,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甚至是不可能的,这种情况已经开始加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著作权人要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然后,他还考虑到了美国《千年数字著作权法》^⑥、Napster 案件^⑦以及欧盟规定和著作权指令^⑧的影响。菲彻尔博士深刻地描述了集体管理不断变化的本质,以及集体管理组织为实现集体管理收取报酬和为此需要取得著作权人授权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著作权人有选择自己单独行使或通过集体管理方式行使权利的自由,也可以有限地实行强制集体管理^⑨,但在一些适合的领域,延伸集体管理是实现某些著作权保护的重要保障。

⑥ 1998年《千年数字著作权法》(Pub. L. No. 105-304, 112 Stat. 2860 [DMCA])。

⑦ 参见脚注5。

⑧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于2001年5月22日通过的关于信息社会中协调著作权和邻接权的第2001/29/EC号指令,网址: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nsleg/pdf/2001/en_2001L0029_do_001.pdf(最近浏览时间:2005年10月19日)。

⑨ 参见第一章和第十一章科斯基宁-奥尔森(Koskinen-Olsson)女士对北欧国家的研究。

在第三章中,劳伦斯·赫尔弗(Laurence Helfer)教授试图论述集体管理和人权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很少有人讨论这个议题,在人们对集体管理的认知中,在每个国家创建和实施集体管理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有完善的民主制度的国家。这一章是对重要的权利可能交集的问题进行最深刻分析的章节之一。本章一开始就提示我们,《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或称“公约”)^⑩提出保护作家和发明家的物质和精神权利,还提出公众有权享受艺术和分享科学发展所带来的利益^⑪,但是并没有对此进行详细阐述,仅提供了如何发展人权保护的框架,即政府要制定适当的规则和政策以推动创造和革新。建议在人权保护框架下,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应该和有形财产一样被看作是公众的核心利益。赫尔弗教授然后分析了如何将公约的第15条(1)(c)扩展到与著作权保护一致的框架。他的分析包括仔细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一般评论)的工作和来自于以下事实的困难,作者享有的权利和公众应该有渠道获取享有著作权作品的权利被认为是人们基本的权利。他提到了关于对公约第15条(1)(c)的评论^⑫(尽管是对公约非常有说服力的解释,但不具有约束力),该委员会提到了要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成立专业协会,并确保作者积极参加这个协会以保护他们的物质和精神利益。^⑬赫尔弗教授提出这样的观点:在人权保护的框架下,可以在核心的问题上构建一个逐渐完善并由所有各方参加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取代越来越多地通过著作权法寻求共同的解决方案。

这一部分的最后一章由塔尼亚·伍兹(Tanya Woods)撰写,讨论了跨国许可问题和多区域许可可能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用历史和理论的方式来看,

^⑩ 《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2);《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1)(c)和15条(1)(b)。

^⑪ 《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1)。

^⑫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每一位作者都有权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保护中获得精神上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公约第15条(1)(c)],文案评论第18期(2004年12月15号)(报告人:艾贝·里德)。

^⑬ 同上注,第36页和第50页。

她提出,从根本上讲,著作权过去和现在都是有地域性的。她考虑到集体管理组织的努力,高度敏锐地认真分析了著名的圣地亚哥协议,提出建立一个圣地亚哥协议之后最佳的多区域解决方案的建议,得出这样的结论:“集体管理组织应当通过引入更加透明的工作程序,扩展他们受传统限制的许可方式,与使用人合作,寻求非传统的具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抛弃一些对使用内容的控制,也许还有上面提到的所有其他方面,放弃他们的非全球合作的习惯。”

本书的第二部分按照地理分布为基础进行分类论述。第二部分内容的编排目标实际上不是百科全书式的,也不是精确地提供每一个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是如何以恰好相同的模式进行运营管理的;取而代之的是,选择各类不同的国家体制作为代表多个不同类别的、在各类国家和地区都能适用的基本模式。

所有关于这些特定国家的章节的基本结构是一样的。每一章开始都是通过回顾历史,陈述现存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现状和它们开展的工作情况,在有些地方,也尽可能地提供财务资料。然后,作者解释了集体管理组织如何接受政府主管机关和法律的监督或控制,或者两者都有。最后,这些章节给出了关于相关国家或地区集体管理组织所面临挑战的一些思考。由于在世界各个不同地方的集体管理组织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运作的模式不同,很自然地,这些章节的长度和具体的结构各种各样。

第二部分的例外情况是它的第一章,审视了在欧盟的水平上规范集体管理组织的努力。这一章由阿姆斯特丹大学信息法律研究所的露西·吉博特(Lucie Guibault)博士和斯蒂夫·范·盖浦(Stef van Gompel)准备,首先对现存的法律规范环境进行分析,特别是对欧盟法院和欧盟委员会作出的关键决定,^⑭它们一方面处理集体管理组织相互之间、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

^⑭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GEMA) v.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71) OJ L 134/15; *Belgische Radio en Televisie (BRT) v. SABAM*, (1974) ECR 51 [BRT v. SABAM]; *Musik-Vertrieb Membran GmbH v. GEMA*, (1981) ECR 147; *GVL v. Commission*, (1983) ECR 483; *Ministère public v. Tournier*, (1989) ECR 2521; and the *Lucazeau v. SACEM*, (1989) ECR 2811.

人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处理集体管理组织和它们的会员之间的关系。这一章包含了最近的对规范所做的努力和对欧共体的框架所做的工作,以及最近的案例,包括“MyVideo 诉 CELAS”(2009 年 6 月 5 日)和“CISAC”案例(2008 年 7 月 16 日)。作者讨论了最近对权利跨境许可市场采取的措施的影响,提示如下:

最大的关注点是,担心这个建议的实施将导致在线音乐管理的垄断和地区寡头,在长期内将会对文化多向性产生负面影响。通过著作权人将他们的在线权利授权给他们选择的集体管理组织,将会引起在曲库层面的竞争,导致分割市场,易于建立垄断和出现网络效应。

在第二部分的其他章节重点关注了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制度。选取了建立集体管理制度最好的国家,并在每一个地区都由知名的专家进行准备。在欧洲,集体管理的发源地,选择了法国、德国、英国和爱尔兰,以及北欧的国家,每一个国家都作为专门的一章进行认真的论述。贡献这些章节的分别是:纳萨莉·皮亚斯可夫斯基女士(Ms Nathalie Piaskowski, LL. M.),法国的集体管理组织(SCPP)的前任法律主任;约格·莱茵伯特博士(Dr Jörg Reinbothe),前欧盟知识产权联合会的主席,他管理着几个关键指令的发展和应用;诺丁汉大学教授知识产权法的保罗·托雷曼斯(Paul Torremans)教授;塔里娅·科斯基宁-奥尔森女士(Ms Tarja Koskinen-Olsson),前任芬兰复印权集体管理组织(RRO KOPIOSTO)总干事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的前任主席。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集体管理都有不同的方式。在法国,著作权和著作权管理是人权主义后革命时代的产物,自从 2000 年开始,集体管理已经经历了非常明显的变化。通过认真考虑在中欧和东欧的几个集体管理组织模式,德国已经发展了一个独特的政府监督体制,这个管理机构设在德国专利局内。英国的著作权法为大多数的英联邦国家法律起到了示范法律的作用,通过一个专门的仲裁庭解决著作权使用费标准的争议。最后,审视了延伸的曲库管理机制(或延伸的集体许可),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也进行

论。它在北欧国家具有高度社会凝聚力的制度中得到了发展。现在许多其他国家也在考虑延伸集体管理许可。

将视角转到美洲,加拿大这一章由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法律总顾问马里奥·布沙尔(Mario Bouchard)先生承担。在介绍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的邻接权和私人复制著作权使用费后,提出了加拿大的集体管理体制处在转型期。在过去的几年里,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也已经采取了相当独特的方法,改善著作权集体管理。这一章就加拿大的情形与澳大利亚的发展状况进行了对比。像加拿大一样,澳大利亚从英国继承了它的著作权法律制度,它也是一个较小的市场。对两个国家的制度进行了平行的分析,所以对集体许可的角色和作用,以及在两个国家中,政府依照经验主义的观察而进行的较高度度的审查所造成的违反直觉的影响,提供了独特的深刻见解。

美国的部分由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的杜兰大学法学院格林·伦尼(Glynn Lunney)教授供稿,他是美国创作著作最多的知识产权学者之一。美国的情况与其他国家有一些不同,集体管理组织要受到反垄断法司法判决的规制(尽管著作权使用费标准是由版权局审核的),在同一个许可领域,即音乐的公开表演,几个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竞争。然而,在最近几年,建立了特别的著作权监督机制。

在日本,集体管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活动,每年所有集体管理组织总的收入比美国多10亿美元,组织得也很好。对这个“太阳升起的地方”之外的部分观察者来说,这里的情况看起来很复杂,在某种程度上,与其他地方采用的方式不一样。但是,日本的集体管理体制看起来运转良好。日本神奈川大学商业管理系法学副教授奥村·浩二(Koji Okumura)的一章,率先提供了一个关于日本集体管理的报告。

在亚太地区的其他部分,洪伟典先生作为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在这个地区的代表,工作了十多年,由他写作的这一部分真是名副其实的杰作。他力争在单个章节里,提供一个对这个巨大地区(不包括日本)详细的、最新的、全景式的描述。还有,这是唯一的对世界上该地域的集体管理活动的完整报告。洪先生是最有资格撰写这一章的作者,他亲自协助建立

了许多现在还在运营的集体管理组织。

在拉丁美洲,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智利、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的体制被选作这个地区的代表。这一章由卡琳娜·柯雷亚·佩雷拉(Karina Correa Pereira)女士承担,她是一位在著作权事务方面有专长的巴西律师。

丹尼尔·热尔韦

纳什维尔,2010年6月